

证券代码：833942

证券简称：祥源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骆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9,356,4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魏志祥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49,35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新任监事骆义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骆义军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其他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具备任职资格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鉴于原监事会主席江佑芳、原监事丁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监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后，选举骆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原监事会主席江佑芳、原监事丁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本次任命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日